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（包括兩岸關係、移民人權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（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, IOM）提出移民治理架構（Migration Governance Framework, MiGOF）提出「遵守」（Adherence）、「制定」（Formulating）、「接觸」（Engagement）三原則以及「促進」（Advance）、「有效」（Effective）、「確保」（Ensure）三目標，請分別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美國國務院發布的 2022 年國別人權實踐報告（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）顯示，臺灣目前僱用超過 70 萬移工，主要來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與泰國，顯見移民人權議題值得關注，試論述臺灣移工主要的人權議題及其解決之道。（25分）
- 三、現行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來臺可分為五種類型，試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疫情結束後，兩岸旅遊恢復正常，雙方都有共識，但仍需配合相關的政策，並透過觀光「小兩會」展開事務性的協商，才能對等、雙向、同步來進行。事實上，為避免直接官方接觸，各自在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大陸國台辦下設立了兩岸「兩會」處理交流事務；當然，大陸政經情勢的發展需要觀察每年召開的「兩會」。試說明何謂中國「兩會」、兩岸「兩會」以及觀光「小兩會」之組成及功能。（25分）